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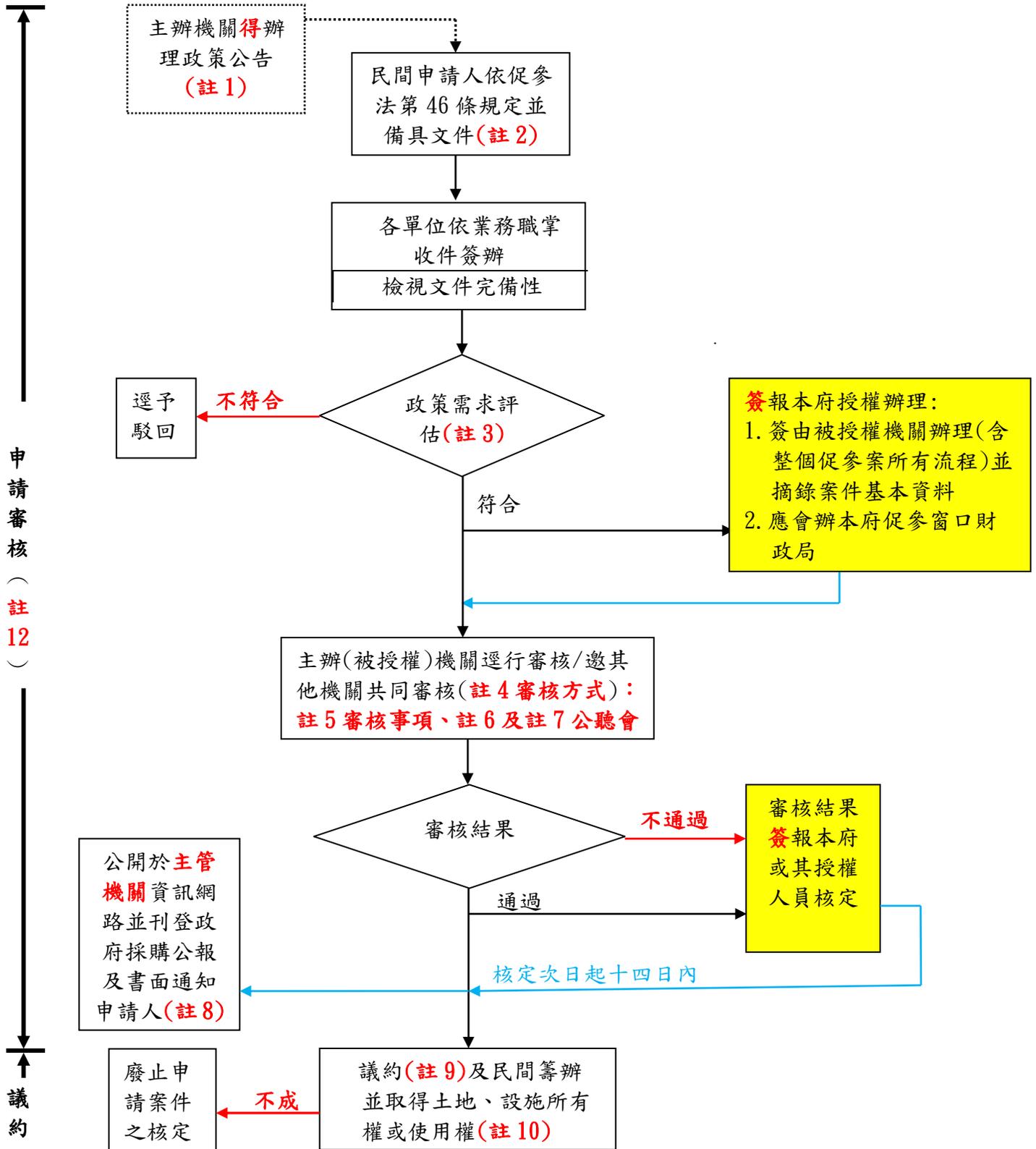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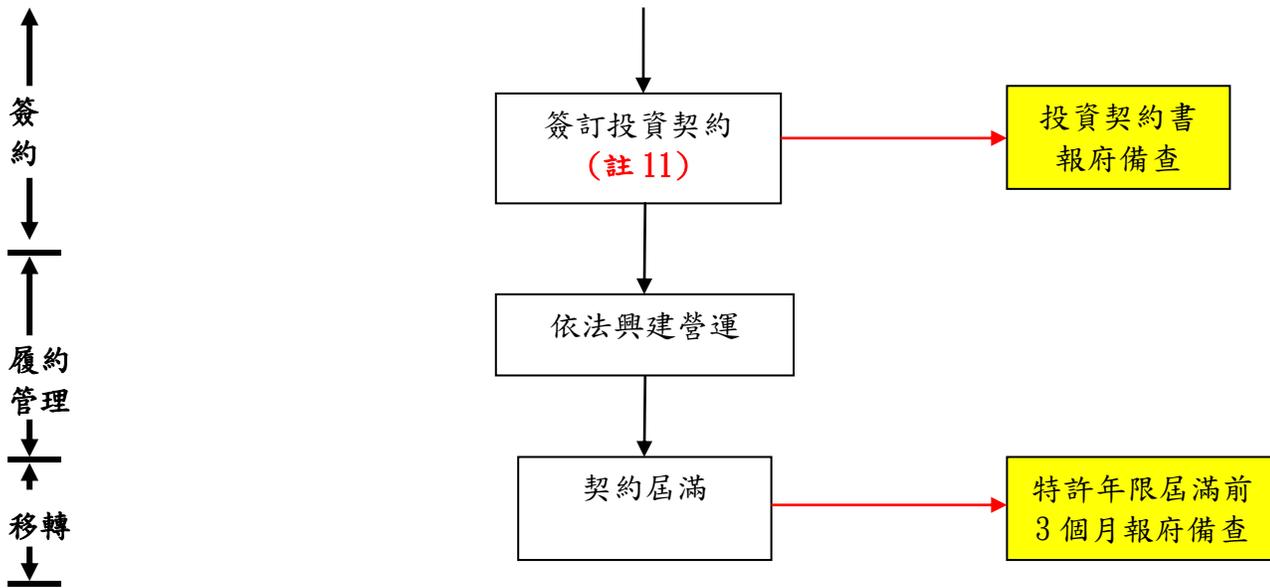
圖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

授權範圍

促參法規規定及作業流程

提報本府作業





注意事項(以下僅供參考，實際規定請參閱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註 1:** 依促參法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
- 註 2:** 應備具「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間自提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文件。
- 註 3:** 依民間自提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註 4:** 民間自提辦法第 5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審核，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應邀請其他機關共同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無明定設置甄審會為之。)
- 註 5:** 民間自提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核事項包含(1)公眾使用之維護(2)公共利益之確保(3)有無法令禁止事項(4)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5)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6)其他必要事項。
- 註 6:** 民間自提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審核，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舉辦公聽會時點，應於審核通過前由被授權機關視個案情形決定之。)**
- 註 7:** 促參法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公聽會舉行前，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同條第 4 項規定，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 註 8:** 民間自提辦法第 6 條規定，審核結果(通過、不通過)，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註 9:** 依促參法細則第 57 條規定之原則辦理議約；另依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 註 10:** 民間自提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人未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按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期限取得所需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 註 11:** 促參法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 註 12:** 民間自提辦法第 15 條規定，自申請人申請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至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之期間。